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2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 2017 年不作利润分配，全部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湖北尚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预计金额为 1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

方的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8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天门嘉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姚涛为此次事项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燕菲，董洁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全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